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9. (i) 至 (viii) 項為聲明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
10.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 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 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發行人持有購回報告或其他資料以表明本交易所為發行人的第一上市地

第二章節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	是
證券代號 (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02377	說明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回方式 (註)	每股價格或付出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付出總額 (元)
1). 2021年10月6日	500,000	於本交易所進行	HKD 1.37	HKD 1.3	HKD 671,310
合共購回證券總數	<u>500,000</u>			合共付出總額 (元)	<u>HKD 671,310</u>